

上杭县统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结合我单位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统计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43 号 6 号楼 4-5 层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5356 传真：0597-3992090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我局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紧盯统计工作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

法制等重点领域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做到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合法、有效。2024年度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开通了门户网站的网络申请渠道，依法、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24年度收到申请公开事项3条，依申请公开答复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二是全面梳理、编制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三是根据主动公开目录规范要求，明确责任股室和信息更新频次，扎实做好财政信息、统计法制、统计公报、统计数据、统计年鉴等栏目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归类正确、内容质量高且便于群众查阅。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实行目标责任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要点，纳入对干部职工考核重要内容，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不断修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目录指引，细化了政务公开主体、内容、程序等内容，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对标对表强化信息保障，科学构建政务公开体系，着力实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实施政府网站“错敏字”检测，安排专人及时排查问题信息，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度，排查问题信息3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大涉及到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排查工作，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

及时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服务监督保障。分管领导加强督查落实，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巡查，以确保各栏目内容及时更新。同时安排专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不定期风险排查，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引发风险。2024年度，本单位未有人受到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内容较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在拓展单位的公开力度、提升工作标准上下功夫，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努力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

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统计局
2025年1月13日